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6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普特”）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796.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03.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及现金管理情况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5年9 月30日止余额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18,282,508.1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1,546,409,791.62	107,020.72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8,411,393.73

开户公司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余额
奥普特视觉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40,035,150.86
	合计	/	1,546,409,791.62	66,836,073.43

注: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 944002010002240170), 系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开设账户, 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销户。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 944001010002240163), 系原用于“营销网络中心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 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销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账户(账号: 769905291310668), 系原用于“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 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销户。

(4) 初始存放金额 1,546,409,791.62 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03.72 元差异为 10,440,787.90 元, 主要系专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证券登记费(不含增值税)。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84,000,000.00 元, 用于购买以下产品:

序号	签约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 类型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存款期 限天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莞 长安乌沙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额存 单 2024 年第 042 期(3 年期)	定期 存款	8,000.00	2027-7-11	2.35%	1,09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莞 长安乌沙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额存 单 2024 年第 090 期(3 年期)	定期 存款	9,000.00	2027-12-27	1.90%	1,09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莞 长安支行	民生银行聚赢黄金- 挂钩黄金 AU9999 看涨 二元 结构性存款 (SDGA252855Z)	结 构 性存 款	5,000.00	2025-10-13	1.73%	91
4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莞 长安支行	民生银行聚赢黄金- 挂钩黄金 AU9999 看涨 三元 结构性存款 (SDGA253142Z)	结 构 性存 款	5,000.00	2025-11-7	2.03%	9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长安 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 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 构性存款	结 构 性存 款	3,400.00	2025-12-23	1.65%	9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长安 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 单 2025 年第 0653 期	定期 存款	4,000.00	2028-3-21	2.15%	908

序号	签约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数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款单	定期存款	1,000.00	2026-9-29	1.95%	55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款单 2024 年第 96 期	定期存款	3,000.00	2027-1-30	2.60%	628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 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1 月调整至 2023 年 7 月。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 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以上变更及调整具体如下:

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新星工业园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沿涌路旁, 投资金额由 19,115.21 万元增加至 30,940.99 万元;

2. 使用超募资金 11,315.81 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增加至 30,940.99 万元；

3.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及“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分别调整至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7 月调整至 2025 年 7 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70.73 万元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的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主要为设备投资，调整后的“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60,143.8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拟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沿涌路旁”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新星工业园兴发路西侧”。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同时调整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原计划投入“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6.62 万元增加至“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后

的“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13,419.7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已于近日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14,270.59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14,405.95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拟将“华东机器产业园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鉴于“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在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3,211.84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3,304.56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②	差异金额（元） ③=②-①	差异原因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00.00	488,084,430.16	-107,646,769.84	（1）加强费用管控，降低项目成本；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②	差异金额(元) ③=②-①	差异原因
				(2) 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00.00	124,455,328.60	-182,142,471.40	详见注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310,203.72	102,290,617.00	-202,019,586.72	详见注2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4,197,004.05	101,677,570.64	-32,519,433.41	(1) 加强费用管控,降低项目成本; (2) 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45,132,795.95	46,701,605.27	1,568,809.32	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996,172.88	996,172.88	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募投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77,105,168.51	177,105,168.51	详见注3
<b>合计</b>	<b>1,535,969,003.72</b>	<b>1,191,310,893.06</b>	<b>-344,658,110.66</b>	

注1: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鉴于下游客户需求品类已显著扩展且公司产品线已完成全场景覆盖的升级,原“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产能规划已无法匹配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20,226.91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终止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983.37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注2: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综上,公司将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23,441.14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注3: 2024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4,405.95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3,304.56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7.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3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1,251.40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 907.01 万元，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44.38 万元。

####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

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8,400.00 万元，具体详见“一（二）2”；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结余金额为 45,083.6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9.35%，具体详见“一（二）”。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六、其他**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原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 23,441.14 万元、已终止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

资金 20,983.37 万元, 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846.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131.09							
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使用: 32,166.68 2022年使用: 32,752.52 2023年使用: 27,062.60 2024年使用: 18,389.22 2025年1-9月使用: 8,76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5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59,573.12	48,808.44	59,573.12	59,573.12	48,808.44	-10,764.68	2024 年 12 月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30,659.78	12,445.53	30,659.78	30,659.78	12,445.53	-18,214.25	2025 年 7 月 (已终止)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30,431.02	10,229.06	19,115.21	30,431.02	10,229.06	-20,201.96	2025 年 12 月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13,419.70	10,167.76	12,483.08	13,419.70	10,167.76	-3,251.94	2025 年 7 月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4,513.28	4,670.16	5,449.90	4,513.28	4,670.16	156.88	2023 年 3 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99.62	15,000.00	15,000.00	15,099.62	99.62	已结项
7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7,710.52	不适用	不适用	17,710.52	17,710.52	已变更
合计			142,281.09	153,596.90	119,131.09	142,281.09	153,596.90	119,131.09	-34,465.81	/

附件 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 项目	81.47% <sup>[注 1]</sup>	146,659.07	67,094.80	88,119.28	87,108.93	242,323.01	是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 设项目	不适用 <sup>[注 2]</sup>	不适用 <sup>[注 2]</sup>	不适用 <sup>[注 2]</sup>	不适用 <sup>[注 2]</sup>	不适用 <sup>[注 2]</sup>	不适用 <sup>[注 2]</sup>	不适用 <sup>[注 2]</sup>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不适用 <sup>[注 3]</sup>	不适用 <sup>[注 3]</sup>	不适用 <sup>[注 3]</sup>	不适用 <sup>[注 3]</sup>	不适用 <sup>[注 3]</sup>	不适用 <sup>[注 3]</sup>	不适用 <sup>[注 3]</sup>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 务中心建设项 目	不适用 <sup>[注 3]</sup>	不适用 <sup>[注 3]</sup>	不适用 <sup>[注 3]</sup>	不适用 <sup>[注 3]</sup>	不适用 <sup>[注 3]</sup>	不适用 <sup>[注 3]</sup>	不适用 <sup>[注 3]</sup>
5	营销网络中心项 目	不适用 <sup>[注 4]</sup>	不适用 <sup>[注 4]</sup>	不适用 <sup>[注 4]</sup>	不适用 <sup>[注 4]</sup>	不适用 <sup>[注 4]</sup>	不适用 <sup>[注 4]</sup>	不适用 <sup>[注 4]</sup>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6,659.07	67,094.80	88,119.28	60,122.63	215,336.71	/	

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产能利用率=主要产品(光源、控制  
器、镜头、相机)各自产能利用率\*主要产品(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各自产能权重比例之和。

注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鉴于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品类已显著扩展且公司产品线已完成全场景覆盖的升级,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产能规划已无  
法匹配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提前终止该项目。

注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通过引进一系列先进的研发设备、一批专业的研发人才, 集中公司现有研  
发技术力量, 加大自主研发力度, 合理配置研发能力, 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 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  
领先地位。

注 4: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通过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 公司可以为区域内的客户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 提高客户的依附性, 缩短客户需求响应  
时间, 从而提高市场渗透率, 扩大市场占有率为, 树立统一的品牌形象, 增强自身竞争优势, 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附件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变更金额(3)	变更金额占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3)/(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5)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6)	投资进度(%) (7)=(6)/(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19,115.21	30,431.02	11,315.81	59.20%	30,431.02	10,229.06	33.61%	2025年12月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13,419.70	936.62	7.50%	13,419.70	10,167.76	75.77%	2025年7月
合计		31,598.29	43,850.72	12,252.43	/	43,850.72	20,396.82	/	/